

臺北市政府 107.12.12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91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737778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「……撤銷 107 年 10 月 15 日台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3777800 號

……

本人所有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號土地……應為免稅。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73777800 號函，訴願書應

係誤植發文字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供作道路使用為由，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該分處函詢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查復，系爭土地係 65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之規定，爰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
市

稽文山甲字第 10773777800 號函復訴願人，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經

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尚有事項待釐清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8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1075331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07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稽

文山甲字第 107737778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